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潘菁瑩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shellenaaa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75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4007545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75457\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\_1140075457\_ATTACH3.jpg、  
376735100E\_1140075457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國民  
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(以下簡稱輔導員)  
114學年度第1學期入校諮詢輔導開放申請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8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3999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，以培育具備核心素  
養能力之學生，國教署提供國民中小學輔導員入校諮詢輔  
導服務，申請事宜摘要如下：

(一)114學年度第1學期輔導員到校服務期間：自114年9月1日  
起至115年1月20日止。

(二)申請日程：

1、第1梯次：114年8月7日起至114年8月18日止。

2、第2梯次：114年9月16日至114年9月22日止。



(三) 申請程序：

1、登入國教署「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(<https://ctcs.cloud.ncnu.edu.tw/pages/login.aspx>)：

- (1) 登錄邀約之主題、時間與地點，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，每次至多2日；若為跨區聯合辦理，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。
- (2) 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，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，國教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輔導員優先入校輔導。
- (3) 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請學校檢核確認到校服務之日期及時間。

2、審核通過後：

- (1) 學校務請主動聯繫輔導員，討論課程安排細節，倘地處偏遠或無大眾運輸方式可抵達之學校，請適時提供輔導員入校交通及膳宿協助。
- (2) 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；惟審核通過後，倘因學校臨時取消邀約，輔導員於學校取消前已發生之交通、住宿及其衍生之費用，由學校全額支付。
- (3) 輔導員到校服務結束後7日內，學校應完成回饋意見表，未完成者國教署列入後續申請審核評估之參據。

(四) 輔導員入校方式為深度陪伴性質，非以大型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為辦理方向，爰申請人數以20人以內為佳，超過

30人原則上不予通過。

三、檢附「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入校諮詢輔導申請說明」、「申請期程海報」及「申請注意事項海報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